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00號

原告 林寬鈿

訴訟代理人 陳柏顥律師

被告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

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所載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三、(六)所載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5日」，應更正為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5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誤寫、誤算處，應有唯一、明確之答案時，則該錯誤即屬未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而得以裁定更正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誤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內容，係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秉 賢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張雅慧